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0.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9.7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13.59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768.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9月29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3400202319005111310	活期	23,529.68
小计			23,529.68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活期	21,496.29
小计			21,496.29
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活期	145,108.33
小计			145,108.33
民生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活期	497,479.16
民生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703940240	定期	7,000,000.00
民生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704018164	定期	50,000,000.00
民生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703006670	定期	20,000,000.00

小计		77,497,479.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小计		2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中泰证券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
合计		377,687,613.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股权转让收益8,246.1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喀什飞龙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612.30万元。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23,800.00 万元收购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格尔木神光 100%的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3,800.00万元。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768.76万元。</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0年11月01日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7,773.94	100.00%	2013年01月01日	-777.2	-507.74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5,070.95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20,844.89	--	--	-777.2	-507.74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3,612.3	100.00%	2014年06月09日	10.45	91.41	否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	23,800		23,800	100.00%	2014年11月01日	-178.79	2,338.05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400	27,400		27,412.3	--	--	-168.34	2,429.46	--	--
合计	--	48,231	48,231	0	48,257.19	--	--	-945.54	1,921.72	--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决算阶段，后期如何实现功能有待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充分论证和调整，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本报告期内，湖北省雨水较多，水泥厂生产不稳定及设备事故原因，停窑时间过长，导致电站运转不足，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目前正常运营。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800 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 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